

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

公聽會名稱	「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2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
日期	依據本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(112.2.17)大會決議辦理
地點	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主持人	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)
出席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會全體議員 二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法制處相關人員 三、專家學者 四、業者代表(foodpanda、UberEats、Lalamove 啦啦快送、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) 五、外送員代表(各運輸職業工會)
公聽會要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「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自 111 年 9 月 22 日發布，然正式上路實施後，有許多外送員陳情表示，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限制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相當不合理，完全限縮外送員送餐時間，除了侵害自由勞動權益以外，恐怕只會導致外送員騎快車、冒險違規情形增加，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；再者，為了維持生計，外送員可能外溢至兩家以上平台進行服務，明顯治標不治本，與實務不符。 二、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、業者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市府等相關單位意見，特舉辦此公聽會。
進行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:00-10:10 報到(領取資料) 10:10-10:15 主持人引言(時間 5 分鐘) 10:15-10:20 提案人修法說明(時間 5 分鐘) 10:20-10:50 學者專家發言(時間 30 分鐘，每位 10 分鐘) 10:50-10:55 市府各局處回應(時間 5 分鐘，勞工局 3 分鐘、法制處 2 分鐘) 10:55-11:05 業者代表回應(時間 10 分鐘) 11:05-11:45 綜合討論(時間 40 分鐘) 11:45-11:50 主持人結語(時間 5 分鐘)
備註	